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琳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及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9年8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现场主持或参与了路维光电、和胜股份、同为股份、东方嘉盛、千禧之星等IPO项目以及金地集团公司债、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麦捷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王露琦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19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完成了三江电子IPO、国际复材IPO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余英烨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高级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2009年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岳阳纸业配股、金龙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蓝思科技IPO、蓝思科技非公开及公司债、中光防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领益智造借壳江粉磁材、经纬辉开非公开、领益智造非公开、蓝思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程久君先生、李华峰先生、侯立潇先生、许景烨先生、费永鑫先生、赵奕先生、肖天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基高科、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联系电话：0769-820639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铭基高科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

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3月2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3年4月6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铭基高科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4月3日，国信证券对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4月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铭基高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公司前身东莞市铭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彩晓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王成富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3 日，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铭基高科，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6,040,553.95 元为基础，按 1:0.3640 的比例折为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1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持有编号31110000400841036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廖国辉律师事务所、RANA associates advocates分别为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印度的孙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

任本次发行的市场调查机构、聘请了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底稿辅助整理和电子化机构、聘请了上海鼎立源资讯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聘请了深圳市百意翻译有限公司和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翻译机构、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境外法律服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铭基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铭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就前述公司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RANA associates advocates，具备从事境外法律服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孙公司印度铭基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其就印度铭基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实际控制人为贺石清。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为王超。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项目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上海鼎立源资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是专业从事财经公关服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承武。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深圳市百意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实际控制人为李前飞。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实际控制人为许巧社。前述两家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具有相应的翻译服务资质，其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前述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正荣，其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0.5654万美元。

本次聘请RANA associates advocates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本次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22.50万元。

本次聘请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5.40万元。

本次聘请上海鼎立源资讯管理有限公司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本次聘请深圳市百意翻译有限公司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翻译服务费用1.70万元。

本次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翻译服务费用0.13万元。

本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

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除聘请上述机构和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廖国辉律师事务所、RANA associates advocates、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鼎立源资讯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意翻译有限公司、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下游销售领域及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起步于计算机、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计算机和手机类连接组件是公司业务

的基石。报告期，公司面向计算机、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34%、88.75%。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9%、56.90%及 56.10%，客户结构相对集中，主要由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计算机、手机等行业的客户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所致。

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地位以及有效拓展其他销售领域，或者主要客户因采购政策变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等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外协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适当地利用产业链分工，以外协模式补充弹性产能。公司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产品以外协生产模式为主，对于新料号、对交期和质量有特别要求、以及工艺较为复杂或外协生产良率较低的产品自主生产，成熟的批量产品的组件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工段工艺简单、工序较多，需要大量人员手工或使用简单设备完成，外协加工是连接器产业链广泛采用的生产模式，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一贯执行的政策。报告期，公司的委外加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0%、16.28%及 15.91%。外协生产环节相较于自产而言平均节约人工成本约 20%，对应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大约 5%。

连接器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及其代工厂主要系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供应商提供标准化销售合同，部分合同中存在限制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公司严格把控采用外协加工的产品品质，在交期、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符合客户要求，在合作过程中客户未就合同履行提出过异议。

未来若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或对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以及出现客户就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情况，将可能影响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③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71.54 万元、67,085.96 万元和 68,554.5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7%、54.07%、60.24%。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订单系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对于每类产品型号在双方

议价后以相对固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2.68%、14.98%，以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测算，2021-2022 年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分别为-3.28 个百分点、-1.16 个百分点。

此外，短期内美元贬值会形成公司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1,198.89 万元、487.41 万元，2022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768.32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公司面临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④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研发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过程包含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推进研发立项，也包括预判行业发展、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前沿而提前进行技术储备。随着终端产品对元器件体积、可靠性、集成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客户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材料选择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品质控制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如果对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或重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面临技术更新与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新产品开发需求持续旺盛，如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客户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需求，将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⑤新产品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新能源、工控医疗等行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增加在上述领域的研发投入，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精密连接组件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与该等领域龙头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其提供 CCS 连接组件、各类高低压线束等产品。2022 年，公司的工控安防、汽车、新能源等连接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长约 45%。但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仍处于拓展期，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的盈利水平贡献尚不明确。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扩大新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相应产品的

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⑥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7%、12.68%、14.98%，其中，收入及毛利占比最高的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4.80%、18.95%、21.69%，总体呈下降趋势，收入占比第二的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3.47%、5.8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计算机、手机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采取跟随市场的定价策略；此外，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均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主要产品单价下降、成本提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或保持在较低水平的风险。

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27.92 万元、27,409.26 万元、26,357.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7%、39.06%、38.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9%、22.04%、23.12%。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规模相对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的情况。在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可能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⑧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59.82 万元、29,445.49 万元、24,087.28 万元，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39.83 万元、1,869.26 万元、1,330.86 万元。公司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产品细分品类较为丰富，呈现规格多、批次多等特点，此外，为加快订单反应速度，配合客户需求，公司存在以 VMI 模式销售的情形，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公司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匹配业务

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受下游客户产品销售状况、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存货库龄较长、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根据员工需要向其提供宿舍和住房补贴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21.30%、88.57%、89.22%，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1.03%、77.69%、85.54%，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8.14%、91.91%、92.38%。但公司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的风险。

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合计控制公司 91.20%的股份，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同时，实际控制人亲属长期在公司任职，分别承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采购总监、行政专员、业务经理、外联经理、总经办助理等岗位职责，控股权集中和家族成员任职情况可能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①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及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精密连接组件是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控、医疗、汽车及新能源等行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会对连接器下游主要应用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进而影响对精密连接组件的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领域，并积极开拓工控安防、汽车、新能源、医疗等下游行业市场。报告期，公司面向计算机、手机领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6%、86.34%、88.75%，是公司业务的基石。近年来，全球计算机市场需求因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等需求刺激有所反弹，但 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出货量继续下滑，同比下降 16.33%；全球手机市场受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近五年出货量呈小幅下滑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手机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市场份额和经营状况表现较为稳定，但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连接器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近年来受制于下游主要行业周期波动，计算机、手机等产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使得连接器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公司上述应用领域的精密连接组件产品跟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单价和毛利率水平承压。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面较广，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较快，公司下一阶段将平衡市场规模增长与盈利水平的提升，同时拓展发展空间更大的应用领域。

如果未来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对部分客户销售收入下滑、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相关领域国产替代加快、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还可能出现其他领域连接器企业进入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接插件、电子类、线材、铜材及胶料等。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在 5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受国际大宗商品铜、天然橡胶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铜材、胶料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在 2021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而由于公司已与客户约定相对稳定的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增长挤压了公司当年的利润空间；2022 年大宗商品价格趋于稳定，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予以抵消，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招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部分工序需要大量人工完成，难以全面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学历水平不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铭基高科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071 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招工不能满足生产用工需求，或者新员工无法快速掌握生产工艺，将可能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力成本，吸引和维持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⑤技术替代及用户消费习惯变动等风险

连接器行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的市场需求与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和用户消费习惯变动息息相关。以智能手机为例，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技术革新速度减缓，换机周期延长；同时随着接口协议的统一，手机类连接组件通用性提升，部分品牌商基于成本或环保等因素考虑，在产品销售时不配备充电线束。此外，无限充电和传输技术日益成熟，在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等产品方面替代了一些传统线束的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和用户消费习惯变动，不排除出现更多的非线束类传输产品，或连接器行业出现新的工艺技术，从而对市场需求形成负面影响。

3、其他风险

①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贸易摩擦加剧。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71.54 元、

67,085.96 万元、68,554.5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7%、54.07%、60.24%。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联想、纬创、鸿海、广达等主要客户生产场所集中在境内保税区所致，公司直接出口占比较低，国际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面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与部分外销客户合作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铭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东莞科强、深圳鸿基盛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免、20%优惠税率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64.04 万元、47.74 万元、3.64 万元。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下游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396.32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17.41%。如果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④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未来随着连接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⑤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良好的成长态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产业政策为连接器行业护航

连接器制造所属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均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范畴，国家近年已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2015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到，围绕集成电路、高性能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标准，推动优势标准转化成为国际标准，提高国际竞争力。此外，近年来，国家还陆续颁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容量较大，前景广阔

下游应用是推动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在通信与计算机行业，5G 通信技术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共同推进行业景气度回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各国均推出针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我国科技和制造业的快速进步，在连接器下游的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行业均形成了一批本土龙头企业，为优质的连接器厂商创造了一个相对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深耕精密连接组件领域近二十年，已形成计算机类连接组件、手机类连接组件为业务基石，新能源、工控安防等其他类连接组件快速发展的业务格局。随着下游

行业稳步发展，市场进一步向龙头厂商集中，具有资金优势、规模效应和研发优势的连接企业将在配套下游知名客户的过程中持续巩固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3）产业聚集形成的规模效应

连接组件产业是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连接组件产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不断提升，高端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在工艺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随着国际顶尖的消费电子、汽车生产商不断将生产环节向中国转移，连接器制造商作为其上游供应商，有机会与下游行业的顶尖客户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国产高端精密连接组件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对于技术进步、市场空间拓展都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多领域全面布局并形成客户优势

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耕耘近二十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计算机、手机类连接组件业务平稳发展，是公司持续盈利的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布局工控安防、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通过长期稳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为行业内少数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连接组件产品供应商，成功与手机、电脑、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多家大型知名客户取得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公司的客户优势。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并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通过不断提升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平均每 2-3 年增加一个大客户，业务范围覆盖海内外。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不仅与华为、维沃、联想、华硕、戴尔等智能终端领域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并通过 Action、百思买（Best-buy）进入终端市场；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陆续通过赣锋锂业、大运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亿纬锂业、小鹏汽车、协能科技、合众新能源等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公司的客户大多是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与大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影响力和口碑效应持续提升，协助公司进一步拓展行业内潜在客户以及向其他应用领域横向拓展，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十分注重既有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对

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以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持续提升竞争能力。

（2）智能制造优势

①自动化生产

公司积极推动“机器换人”，不断引进海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并设立自动化部门，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对外购设备进行改进。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注塑、成套加工、整机组装、产品安全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在内的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不仅帮助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塑造了公司的品质优势。公司以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理念，持续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公司以科学管理、先进技术、可柔性运作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智能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大批量生产、多种类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

②科学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智能制造优势还体现在科学合理的生产模式。公司已形成具有管理科学、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可柔性运作的生产体系，已形成规范、科学的生产模式，对各类产品均能够开发出具备较强适应性的工艺和流程，合理、严谨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在充分利用产能的同时，保证了对客户订单的快速消化。在获得订单时，公司依托灵活的生产管理运营体系，合理规划线体，缩短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周期。公司成熟产品从下达订单到交货一般是 1-2 周，新产品的交货周期一般是 2-3 周，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很好满足客户的需要。

（3）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集精密连接组件和消费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研发领域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5.90 万元、3,975.65 万元和 3,675.81 万元。

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内深耕近 20 年，目前凝聚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20 年左右的行业积累。在技术成果上，公司共取得各类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共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43 项，外观专利 34 项，凸现出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

此外，公司已构建了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能够保证研发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并准确地满足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连接器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连接器研发制造相关的全套工艺设计、精密制造技术、质量检测技术，能对客户新产品的外观、结构、性能、舒适性等要求进行快速反应。

（4）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产业链的整合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在研发设计阶段即开始进行成本管理，构筑公司在成本优化方面的优势。

①规模效应及产业链整合能力

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建成广东东莞、湖南邵阳、江西新余、贵州黔西南四个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凸显。在原材料采购上，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大，因而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从而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在生产制造上，规模化生产加强了专业化分工，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从而奠定了公司的成本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产业链进行了横向拓展。从初期的计算机领域，不断向其他相关领域延伸、拓展，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加产品附加价值，从而拥有更多创造利润的空间。

②先进的管理理念

公司一直秉承面向成本（Design for Cost）的管理目标。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通过准确定义产品规格，从产品成本的角度，选择最优的产品内部结构、零部件材料。同时，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配，运用工业工程手法，不断完善操作流程，改进工艺流程，以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从产品开发阶段便进行目标成本管理，包括设定目标成本、进行成本计算与核算，从而实现降低产品成本的目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英烨
余英烨

保荐代表人: 王琳 王露琦
王琳 王露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5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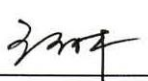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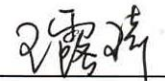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琳、王露琦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王琳



王露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